



中联部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试点 (一期) 适配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17-F52575)

采 购 人: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办公厅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11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13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14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5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6
附件 6 服务方案	17
附件 7 项目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18
附件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9
附件 9 保密承诺	20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21
10-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22
10-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3
10-3 税务登记证	24
10-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25
10-5 财务状况报告	26
10-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27
10-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8
10-8 响应人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29
10-9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0
10-10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31
10-1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32
10-12 信用记录	34
附件 11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	35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附件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37
附件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38

附件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39
附件 16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	42
附件 1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44
第七章 评审标准	46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办公厅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委托，对“中联部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试点（一期）适配服务项目”所需的下述有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 项目编号：ZTXY-2017-F52575

2. 项目名称：中联部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试点（一期）适配服务项目

3. 领取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9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3室。

4. 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

5. 供应商报送文件时间及截止时间：

报送文件时间：2017年8月14日上午9:00时至9:30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17年8月14日9:30（北京时间）。请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将全部文件准备齐全，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装订牢固并密封。

6. 磋商时间：2017年8月14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7. 报送文件和磋商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1115室。

8.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3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王文姣、李响、武宗政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办公厅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1.2.5 供应商近三年（2014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资格将被取消。

1.5 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

2.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2.1 供应商应当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

2.2 凡获得本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2.3 供应商应当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解释和答疑

3.1 供应商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文件。

3.2 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供应商。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 报价费用

5.1 总报价须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总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5.2 报价还应注意包括下列费用：

- 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如有）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至质保期结束前的一切费用；
- 国家规定的所有相关税费。

5.3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5.4 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6. 报送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7. 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7.1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放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8. 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提供预算金额的 2%作为保证金。

8.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8.3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4 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8.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8.1 条、第 8.3 条、第 8.4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而予以拒绝。

8.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成交人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合同副本，缴纳成交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

8.8 投标单位办理退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同时出具投标单位加盖财务章三联收据原件。

8.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9.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截止日期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文件的

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应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0. 响应文件递交

10.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11. 评审

11.1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磋商和打分。

1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1.3 供应商须派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招标采购单位组织的磋商会议，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11.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11.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11 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采购人公章）。

11.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磋商小组的综合评审意见和采购结果确认函出具采购

报告。

12. 成交结果通知

12.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2.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成交服务费

13.1 本项目将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13.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执行。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

14 . 质疑

14.1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1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4.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14.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质疑问题须一次性提出；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14.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4.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4.8 质疑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招标采购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 (3) 在相应的质疑期内提交；
- (4) 属于我公司负责；
-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9 质疑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书面撤销材料。

14.10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汇报。

15. 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

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联部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试点（一期）适配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ZTXY-2017-F52575
3.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188000 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p> <p>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p> <p>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4.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6.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p> <p>7. 投标人近三年（2014 年 7 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 供应商须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系统集成）；</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适配服务，交付相应的技术文档和资料。
6. 服务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 号。
7. 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8. 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 2%。</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无论是任何形式的保证金，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及分包号”。</p>
9.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50%（第一笔款），即人民币 ____ 元整（¥ ____ 元整）。</p> <p>合同签订后，__年__月__日前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100%（第二笔款），即人民币 ____ 元整（¥ ____ 元整）。</p>
10. 相关说明	<p>1. 报价应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最终报价，甲方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p> <p>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全部服务的总价。</p> <p>3. 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成交供应商。</p>
11. 无效响应条款	<p>1. 不符合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4.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5. 响应人未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6. 未按照“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7.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p> <p>8.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p> <p>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12.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4.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介绍

中联部安全可靠应用试点项目是以满足党的对外工作需要为宗旨，利用安全可靠的基础软硬件产品，在部办公机密级涉密网上，建立一套与党的对外工作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以电子公文为核心，涵盖联络协调、政党培训、档案管理等内网办公功能，进行中联部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试点一体化建设。在规范电子公文的处理、实现电子公文标准化和公文交换一体化同时，进一步提升中联部机关内部办公、行政管理、政党外交业务信息化水平，实现党和国家涉密信息在网上安全地共享，同时，为下一阶段全面推广安全可靠电子公文系统起到示范作用。

本次适配服务项目，是对项目中涉及的所有安全可靠产品单品的功能和性能进行评估、对由这些产品与中联部现有商用产品共同组成的系统的可用性、可靠性进行评估，以便及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验证是否满足前期方案规划，并为后续项目实施积累经验，编制《集成验证测试报告》和《集成验证总结报告》作为适配服务交付物提交。

本项目适配服务的费用预算为 118.80 万元。

二、技术要求

(一) 项目建设任务

本项目覆盖中联部试点所有安全可靠单品和中联部需要利旧的商用产品，包含服务端、网络及安全、终端和外设四类产品。

服务端产品包括服务器、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主机监控与审计。

网络及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负载均衡、数据库监控与审计和信息安全运营中心。

终端产品包括不同 CPU 类型的终端本身以及流式软件、版式软件和签章软件。

外设产品包括打印机、扫描仪、高速扫描仪和智能文件柜。

(二) 服务要求

(1) 验证中标相关软硬件单品功能、性能能否满足技术需求

结合项目标书的技术需求，对产品的功能、性能和标准规范支持情况作出评价，确认相关产品是否达到技术规范的要求，是否适应本项目的技术需求。

(2) 验证安全可靠产品之间是否能够做到互联互通，实现互操作

按照系统内各产品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相关集成验证，确认是否能够兼容，实现互联互通和互操作。

(3) 验证安全可靠产品与利旧商用产品是否能够互联互通，实现互操作

电子政务内网建设过程中已引入了大量的商用产品，须按照两类产品在系统中的关系进行集成验证，确认两者之间是否能够兼容，实现互联互通和互操作。

(4) 模拟最终运行环境进行整系统集成验证

按照中联部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和区域划分，建立一个规模较小，但可以涵盖所有应用场景的模拟实验环境，确认相关产品是否能有效集成到此模拟实验环境中，对系统整体功能、性能作出客观评价。

三、服务要求

(一)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适配服务，交付相应的技术文档和资料。

(二) 交付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 号。

(三) 人员要求

要求参与适配服务工作的人员需具备大型项目建设经验，熟悉安全可靠技术体系，项目组必须是涉密人员，在适配方案编制过程中，应至少配备网络、安全和应用等专业小组展开各项工作，所用设备为安全保密设备，所开展的技术交流、文件编制均须在采

购人指定场所进行。工作期间双方需签订保密责任书，要求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四）交付成果

本适配服务项目成果交付物主要有下列文档：

◆《集成验证测试报告》

◆《集成验证总结报告》

四、相关说明：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采购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专业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内容: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 方:	乙 方: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人:
E-MAIL 地址:	E-MAIL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定本合同，并按以下条款执行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附件一《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所列的专业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 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其他方提供。
- 1.3 《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应确定乙方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专业技术范围、服务实施前提、工作项目、乙方及甲方责任、服务水准、需交付的项目文档、专业技术服务完成标志以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时间。服务自《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指定的日期开始，并在双方签署《服务完成备忘录》（见附件二）之日结束，或根据《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说明，在每一项交付资料的工作完成之日结束。
- 1.4 《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服务项目中每一项服务完成时，双方将依照双方共同约定的验收方式和标准进行验收后，签署《服务完成备忘录》。

二、定义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管理、工程、计划、咨询、教育、培训、安装及维护、场地准备、设备管理或操作支持等服务。
“资料”指根据本合同《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程序、程序清单、

编程工具、文件、报告、图表等文字资料。

“规范”本合同及附件对有关项目服务在功能、操作、环境及性能等方面要求的周密而完整的描述。

“项目”指与《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相关的活动。

“验收”指依据《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进行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三、专业技术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3.1 专业技术服务内容：

- 一、
- 二、
- 三、
- 四、

专业技术服务内容的具体细节见《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

3.2 专业技术服务时间为：200x 年 月—200x 年 月。

- 一、
- 二、
- 三、
- 四、

具体安排见《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

四、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格

- 一、
- 二、

三、

四、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具体价目见附件四《价目表》。

4.2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50%（第一笔款），即人民币元整（¥_____元整）。

合同签订后，__年__月__日前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100%（第二笔款），即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整）。

4.3 甲方应按下列帐户向乙方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

户名：

人民币账号：

五、项目变更

5.1 甲方和乙方各自指定一名具有相应经验的项目经理，以在本合同期实施期间作为双方合作联系人。

5.2 任何一方均可以要求对《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下的服务项目进行更改。任一更改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3 根据更改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甲乙双方可对实现变更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磋商。

5.4 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署《合同变更书》或《变更备忘录》，变更生效。变更将修改或替取《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中或先前的任何变更书或备忘录中所有不一致的条款。

5.5 提出项目变更请求的一方应填写“项目变更修改申请表”（附件三），描述变更、变更的理由和变更将对此项目产生的影响，并提交双方的项目经理共同讨论。

5.6 双方项目经理审核项目变更申请，并做进一步的调查。调查将决定项目变更申请的实施对价格、日程表和其他合同条款所产生的影响。

5.7 双方审核、调查后，以书面形式决定批准或拒绝该变更申请。根据甲、乙双方签字后的申请，双方授权代表将签署相应的《合同变更书》或《更改备忘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的《合同变更书》或《更改备忘录》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和执行变更的依据。

六、乙方义务

6.1 乙方将严格按照《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的要求提供所列明的每一项服务，并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规范的要求。

6.2 乙方将在《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6.3 根据《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的要求，乙方将为所列明的每一项服务提供需交付的项目文档资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案向甲方提供发票。

七、甲方义务

7.1 为了实施《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中指定的服务，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内，进出甲方的场所。乙方同意并遵守甲方相应的规定。

7.2 依照《专业技术服务说明书》，甲方应提供相应必须的服务环境。乙方提供服务时，应确保使用后的服务环境下的状态与甲方交付使用时的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不对任何甲方系统参数作修改，系统的正常损耗除外）。

八、权利保证与权利归属

8.1 乙方在项目执行中创作形成的资料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保留资料的副本供乙方内部使用，可以为了准备制作在乙方内部使用的其他产品而修改和翻译该等资料，或与其他资料结合使用。

8.2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地不受打扰地用于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如甲方因使用本项目的服务与资料引起与第三方纠纷、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对于甲方所提供的房屋、硬件、软件和其它物品，甲方应保证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或其他文件，确保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物品可以被移动、使用、复制、修改、翻译、分发和/或与其他物品组合，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益。

九、违约责任和赔偿

9.1 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可预见损失。但对于额外利润上的损失、本可节省或避免的损失或其他乙方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损失，以及因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发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9.2 在服务期内，由于合同项下的产品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甲方生产系统故障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赔偿额度为：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9.3 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救济都是相互独立的，可以累加的。除非法律有不同规定，一项救济的行使不应影响另一项的行使。

十、终止

10.1 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以终止项目。如果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三十日后，终止项目。在合同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通知后，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或双方认可的计划以有序的方式尽快结束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

10.2 对于在项目的所有工作终止之前乙方按合同规定所提供的资料和服务，甲方同意支付费用。

10.3 若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发票后，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或暂停提供服务。

10.4 在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终止期间，所有已制作的资料都将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交付。

10.5 双方的义务完成或终止之后，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0.6 在未履约方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并给予合理周期予以纠正后仍未履行约定时，另一方可终止本合同。

10.7 本合同任何条款，如其性质属于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的，应继续有效直至完全履行为止。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11.2 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日内，用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送达另一方。

11.3 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

11.4 任何超出乙方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因任何政府机构迟延或拒绝签署许可证，乙方在此期间免除责任。

11.5 如果因有关政府部门对本合同实施的强制干预，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

约会导致成本大幅度增长，与双方在签署合同之时所作的预测有很大差异，则应将此事件视为不可抗力，但合同一方对此进行操纵或促成的除外。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疑异，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12.3 如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应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书应为最终裁决，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书另有规定除外。

12.4 除正在提交仲裁或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修改

13.1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任何变更或增删，都需经过双方的书面确认。否则，未确认方对合同变更部分不承担法律责任。

13.2 若一方修改合同条款，应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双方签署《合同变更书》。

13.3 《合同变更书》条款与合同条款有冲突之处，以《合同变更书》条款为准。

13.4 《合同变更书》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13.5 《合同变更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及其附件属双方的商业机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金融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此类无效、不合法

或不能执行的认定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14.3 各方将视另一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为保密信息，并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得在本合同谈判时或合同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此条款的条文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生效，但不适用于任何已在公众知悉范围的资料。

14.4 双方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此项业务所涉及的其它国家的所有有关法律和条例，包括与乙方执行工作说明书有关的所有签发给乙方的许可证。

14.5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十五、其他条款

15.1 本合同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有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15.3 合同条款与附件有抵触时，以合同条款为准。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天”为日历自然日，“日”为工作日，“年”按365天计算。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ZTXGJ

ZTXGJ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据此函，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宣布同意
如下：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以及我公司的元_____ (支票、汇票) 保证金。
2. 采购货物及服务报价为：_____。
3. 如获成交，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本响应文件自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7.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采购文件截止后，供应商在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其保
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
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
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地址: 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名称 (全称) _____

报价人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报价人银行帐号 _____

报价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ZTXY-2017-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品目号	投标报价 (元)	服务内容	交付时间	服务地点	备注
1					
2					
投标总价 (元)					

响应人名称 (盖章): _____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及内容由投标单位自行设计，但应当列明提供项目服务的全部详细分项价格。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如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附件 6 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由供应商编写, 格式自定。

ZTXGJ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 项目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附相关资质证书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件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成交(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 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的货物收费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附件 9 保密承诺

致: _____

鉴于在采购过程以及以后可能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机密的技术参数、技术技巧等机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技术秘密和技术信息：

1、机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机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机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2、保密义务

- (1) 对机密信息进行保密；
- (2) 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机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3) 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日期：

承诺人名称：

承诺人盖章：

附件10 资格证明文件

10-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10-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ZTXGJ

10-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ZTXGJ

备注：若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10-3，但需提供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ZTXGJ

备注：若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10-4，但需提供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10-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10-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ZTXGJ

**10-8 响应人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
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ZTXGJ

10-9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ZTXGJ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10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ZTXGJ

10-11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定代表人: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3、最近三年主要服务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国外用户:

(2) 国内用户:

4、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类似项目(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10-12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4年7月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附件 11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见如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付投标保证金。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 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ZTXGJ

附件 16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 (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
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
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_____ %,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名: _____

公 章: _____

ZTXGJ

附件 1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日签定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ZTXGJ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1.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对应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响应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1	磋商最终报价 (2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响应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 × 20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以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2	企业实力 (10 分)	<p>综合比较各单位的规模及实力水平。</p> <p>较强，得 6-10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 0-2 分。</p>
3	相关业绩 (10 分)	<p>综合比较各供应商过去 3 年（201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成功案例（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提供业绩数量较少得 0-3 分；数量较多得 4-7 分；数量很多得 8-10 分。</p>
4	实施方案 (55 分)	<p>1. 实施方案：总体方案设计规范，内容完整，描述清晰正确，能够全面满足项目的业务需求和目标，考虑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宜性、先进性等。</p> <p>优得 36—45 分，良得 26—35 分，一般得 16—25 分，较差得 0—15 分。</p> <p>2. 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经验丰富、专业背景良好，项目组其它成员数量、经验和专业背景。</p> <p>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7—10 分；</p> <p>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6 分；</p> <p>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3 分。</p>

5	应答文件 (5 分)	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可得 0-2 分；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可得 3-5 分。
----------	-----------------------	---

ZTXGJ